

#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14 日

7、出席或列席对象：

(1) A 股股东：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参加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H 股股东：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

(www.hkexnews.hk) 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会相关通知。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新洲路 18 号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b>100</b>	<b>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b>	√
<b>非累积投票提案</b>		
1.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0.00	《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提案披露情况：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3 月 30 日、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决议提案：上述提案 8.00、9.00 须以特别决议通过，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上述提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6、本公司独立董事将向本次年度股东会作述职报告。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不作为本次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传真、邮件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15日至2026年5月18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新洲路18号，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并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信函、传真或邮件须在2026年5月18日17:00之前送达至公司证券部，以便确认登记（注明“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传真或邮件登记请发送后电话确认。

5、会务组联系方式：

联系人：姚遥

联系电话：0510-81163600

电子邮箱：lead@leadintelligent.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新洲路 18 号 证券部。

#### 6、其他事项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2)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450”，投票简称为“先导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21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0.00	《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三：

###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如有）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如有）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受托人姓名（如有）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如有）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p><b>注：</b>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p>	
<p>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p>  <p>日期：</p>	